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婦字第105007283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林家瑜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兒少權法）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1項、第48條第2項、第9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林家瑜為本市西屯區國安一路119號1樓紅海音樂餐廳即瑜佳餐飲企業社（經查為可陪客人唱歌喝酒、聊天玩遊戲之場所，係為足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。）現場負責人，經查105年7月2日未拒絕兒童及少年朱00進入該場所且僱用兒童及少年擔任服務生之工作，甚至利用其為陪客人唱歌喝酒、聊天玩遊戲等不正當之行為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查獲屬實，且朱00及林家瑜於105年7月2日之警方調查筆錄所載均坦承不諱，違反兒少權法第48條第2項及第96條第2項規定。

局長 呂建德